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許裕鎰
被告 蔡雅興
被告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雅興因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許裕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洪舒芸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